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晟科技”)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第一题、关于收入和成本。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下滑 61.97%,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1.97 亿元,同比下滑 64.04%。分业务看,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及电池收入 7.84 亿元,同比下滑 58.89%,毛利率 -20.99%;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0.11 亿元,同比下滑 80.85%,毛利率 1.61%;园林生态业务收入 126.77 万元,同比下滑 99.03%,毛利率 -786.95%。分销售模式看,报告期内,直销业务收入 1.69 亿元,同比下滑 87.34%,经销 / 受托业务收入 6.26 亿元,同比下滑 0.17%。请公司:(1)列示近两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销售及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历史合作情况、业务开展模式等,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权等,说明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2)分销售模式列示光伏组件及电池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单价、履约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时间及金额、交货方式、结算情况等,结合合同条款、货权转移的时点和确认依据、客户回款和对外销售的情况等,说明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列示光伏电站 EPC 项目前十大业主方、发包方和分包方情况、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义务、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分摊情况,并结合 EPC 项目细分成本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公司园林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对应项目名称、历史收入和成本确认及回款情况,说明园林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匹配、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不审慎等情况。

公司回复:

一、列示近两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销售及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历史合作情况、业务开展模式等,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权等,说明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一)列示近两年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销售及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历史合作情况、业务开展模式等。

1、主要贸易业务

2025 年主要贸易类交易如下:

项目信息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要求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单价(元/W)	数量	付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要求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单价(元/W)	数量	付款信息	运输方式	备注
中广核台招远400MW光伏项目(HG30)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4.11.15-2025.3.20	5,393.281	1元/W	53 93.3MW	投料款到款质货款45%;质保金5%	安徽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签订合同;5月签订补充协议	6个月内交付	6,914.46	0.8-0.81	96.2MW	预付款30%;发货款65%;质保5%	供应商承运,大部分运抵南基地;部分直接运至招远烟台	公司在户定时内量交付;分物在2025年通外的式采购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一)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11.07.47	5.71	0.65元/W	268.6MW	预付款:10%;投料款40%;发货款40%;验收款:7%;质保款:3%	宏泰(城绿能有公司)润阳宜色源限	2025年11月7日	25年12月1交货完毕	2,969.05	0.66	合同60.61MW;实际执行44.99MW	10%预付、40%发货、50%到货	国晟自提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二)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8.20-2025.10.20	19,196	0.65元/W	29 5.26MW	预付款:10%;投料款40%;发货款40%;验收款:7%;质保款:3%	三能(洲)有公司一能株)限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9月18日	402.01	0.67	合同50.05MW;实际执行6MW	20%预付;80%提货款	供应商运至国晟新疆基地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三)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8.20-2025.10.20	14,170.27	0.65元/W	21 8.0MW	预付款:10%;投料款40%;发货款40%;验收款:7%;质保款:3%	宁波光利卡太阳能股有公司	2025年11月5日	收到预付款天产个交完毕15排-1月毕	1,300.00	0.66	合同40MW;实际执行15.70MW	10%预付;90%提货款	国晟自提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四)	中国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8.20-2025.10.20	16,394.63	0.65元/W	25 2.24MW	预付款:10%;投料款40%;发货款40%;验收款:7%;质保款:3%	连港身能有公司云神新源限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2日	收到预后日付20交完毕	1,614.33	0.65	合同34.2MW;实际执行24.84MW	10%预付;90%提货款	部分国晟自提;部分供应商送至徐州贸汪基地	
河北金沧合河高速北项目	河北金沧合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合同签订6个月内交付完毕	3,225.01	0.645元/W	50MW	预付款:20%;发货款到款;验收款:10%;货款	江昱阳新源限公司苏辉光能有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全部件2025年12月15前付;其中11月30前少付100MW交付	1,966.95	0.66	合同200MW;实际执行29.80MW	20%预付;30%提货;到货1个月内20%到款;第2月个支付剩余30%款	国晟自提	
河北金沧合河高速北项目	河北金沧合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6个月交付完毕	1,934.98	0.645元/W	30MW	预付款:20%;发货款到款;验收款:10%;货款	浙江菲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21交完毕	680.67	0.678、0.68	10.02MW	30%预付;70%发货款	国晟自提	
								常州东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4月21交完毕	440.02	0.678	6.49MW	预付100万;剩余发货前支付	国晟自提	
								淮南旭能科有公司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交完毕	526.49	0.59	8.92MW	预付20%、提货80%	国晟自提	

2024 年贸易类交易如下:

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要求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单价(元/W)	数量(MW)	付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要求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单价(元/W)	数量(MW)	付款信息	运输方式
中广核新能源2023至2024年光伏组件框架集采(7标)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中广核新能源洛有公司	2024.9.20	合同签订后天30到50万千瓦光伏治沙示范项目	48,261.22	0.76	639.22	预付款10%;投料款40%;发货款初验款5%;尾款-质保款5%	连港舟能有公司云神新源限	2024/11/02	2024/11/03前	3,400.20	0.68	50.00	预付款10%、交货款85%、质保款5%(一年质量保函);电汇或6个月承兑	国晟自提
								连港舟能有公司云神新源限	2024/11/11	2024/11/23前	6,321.95	0.66	95.75	预付款10%(11月4日前付清),交货款90%;电汇或6个月承兑	国晟自提
								浙奥弗能技限司江力绿科有公	2024/11/08	2024/11/10前	953.58	0.656	14.54	预付款10%、发货款40%、到货款40%、尾款10%	供应商运输至甲方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浙格光科有公司江晋能技限	2024/12/4	2024/11/20前	1,906.13	0.672	28.27	预付款10%、发货款90%	供应商运输至国晟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卓链应管(海)限公司钢供链理上有公	2024/11/19	预付支付成后30天内	680.02	0.68	10	50%预付款,剩余50%交付满30日内支付;电汇或6个月承兑	国晟自提
中广核莱州土山600M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国建团北测计究有公司中电集西勘设研院限司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15日	74,880.12	0.96	780	预付款10%;交货款验款款项;货款60%;收25%;质保款5%	安徽合能科有公司旭新源技限司	2024/9/10	以约定时间为准	2,840.03	0.71	40	2024年9月16日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2024年11月16日支付全部款项	国晟自提
								莱州祥字技限公司棋数科有	2024/10/3	2024/10/15	24,960.00	0.96	260	预付款10%;交货款50%;验收款40%	供应商运输至国晟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中绿电若羌光400万瓦光伏Ⅱ标段项目异质结光伏组件	国筑工程有公司中建第二局限	2024年7月	2024年8月15日之前	16,400.00	0.82	200	预付款:10%;发货款;到货60%;到货款20%;验收款10%	安华新源技份限司徽晟能科股有公	2024/8/30	2024/9/10	430.09	0.81	6	预付款:10%;发货款:60%;到货款20%;验收款10%	供应商运输至国晟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安华新源技份限司徽晟能科股有公	2024/8/21	2024/9/2	810.00	0.81	10	预付款:10%;发货款:60%;到货款20%;验收款10%	供应商运输至国晟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安华新源技份限司徽晟能科股有公	2024/8/14	2024/8/30	3,240.00	0.81	40	预付款:10%;发货款:60%;到货款20%;验收款10%	国晟承担物流费
								宏泰(城色源限司润阳宜绿能有公	2024/8/9	2024/9/2	8,100.00	0.81	100	预付款:10%;发货款:60%;到货款20%;验收款10%	供应商运输至国晟要求地点,运费供应商承担

贸易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的运输模式具有多样性,具体可以分为三类:(1)近两年公司采用到供应商生产工厂自提的运输方式的销售额为 25,399.88 万元,占比为 33.70%;(2)近两年公司采用供应商承担运费,运送到国晟的生产基地的销售额为 7,123.56 万元,占比为 9.45%;(3)近两年公司采用供应商承担运费,组件运送到项目地的销售金额为 42,854.22 万元,占比为 56.85%。公司选择不同模式的运输方式主要从运输便利性和经济性方面考虑。

主要贸易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贸易供应商成立时间及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贸易供应商	成立时间	历史合作情况	主营业务	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奥力弗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浙江奥力弗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奥力弗光伏成员,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是一家以从事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520 万元人民币。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4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片	光伏业务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效 N 型晶硅光伏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的科技企业。公司依托蓝丰生化(A 股上市公司)的产业背景,聚焦超高效 N 型电池及组件技术路线,提供从硅片到组件的完整光伏产品解决方案。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是由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绿色能源企业,专注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依托宏润建设集团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涵盖光伏组件生产、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及电池制造等领域,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到产品制造的业务链条。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2022/08/19	2025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三一装备成员,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宁波光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10	2025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宁波光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光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5002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5002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包含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30	2025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涵盖光伏产品研发制造、新材料开发及新能源电站建设运维。采用自动化生产线高效生产光伏组件,致力于光伏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注册资本 2 亿元,实缴资本 1.5 亿元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6	2025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核心业务涵盖光伏设备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聚焦于提升光伏组件轻量化与耐久性技术,为太阳能发电行业提供高性能复合材料解决方案。
淮南桦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0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从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常州东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8	2025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主要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浙江格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浙江格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浙江格普光能科技成员,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968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7218 万元人民币。
莱州祺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1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光伏业务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光伏技术领域的创新企业,致力于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08	2024年首次合作;采购电池组件	供应链业务	成立于 2020 年,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成员,位于上海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供应商大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光伏业务,公司开展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开展贸易交易,能缓解公司阶段性产能紧张

公司签署的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要求的交期较短,短期内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规定数量的产品,产能存在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开展贸易类交易。

(2)开展贸易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生产光伏组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电池片、光伏玻璃,主要供应商要求现款现货或者账期很短,因此公司生产光伏组件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贸易交易的方式向其他光伏组件厂商采购组件,通常会获得一定的账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对应的贸易收入数据,但是从公司的客户来看,2024 年公司向同行业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销售组件 971.94 万元;为同行业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 002056)代工组件收入为 3,355.48 万元。2025 年公司为横店东磁代工组件收入为 1,383.14 万元;向同行业公司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泰阳”)销售光伏组件 2,309.2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贸易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合同条款、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权等,说明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是否存在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相关合同条款见回复(一)

从相关合同条款来看,贸易类交易的货权转移主要由公司主导,存货的风险报酬由公司承担,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均有完整的自主定价权。

相关收入采用总额确认,相关确认依据如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国晟科技上述采用贸易模式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额的央国企项目中,国晟科技通过公开市场投标的形式获得销售订单,(1)在相关合同中业主并未指定生产组件的供应商,从上述第(一)问回复的表格中也可以看到,对于一个订单中,公司往往会从多个供应商采购组件,因此不存在业主指定供应商的情况;(2)国晟科技承担了贸易模式下存货的跌价风险,国晟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的价格与采购时的市场价格接近,承担了组件价格从签订销售合同到采购合同这段时间的价格波动风险。例如在 2025 年年末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 800MW 光伏治沙 EPC 项目公司仍有 284MW 未进行交付,公司在 2026 年预计分别从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恒曦光伏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采购组件进行交付,由于签订的采购价格高于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司在 2025 年对该笔业务计提预计负债 4,578.72 万元,充分说明公司承担了贸易模式下存货的跌价风险。

通过分析国晟科技相关业务的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业务流程,国晟科技在向客户销售时是在满足:(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在获取供应商组件的控制权后,才有权将对应的组件交付给客户。(2)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通过招投标市场定价获取对应的光伏组件销售合同。(3)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承担了对应的存货跌价风险及后续的质保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关贸易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存在少量的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是公司与宏润泰阳存在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2025 年 3-5 月,公司向宏润泰阳销售电光伏组件 2,309.22 万元(主要系宏润泰阳 3 月份产能不足,产品规格为 585W/ 块),2025 年 11-12 月向宏润泰阳采购光伏组件 2,62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交付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 800MW 光伏治沙 EPC 项目订单,产品规格为 710W/ 块)。

综上所述,存在少量交易对手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均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或运行资金不足的情况,进而发生少量光伏组件互相采购,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销售模式列示光伏组件及电池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单价、履约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时间及金额、交货方式、结算情况等,结合合同条款、货权转移的时点和确认依据、客户回款和对外销售的情况等,说明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分销售模式列示光伏组件及电池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单价、履约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时间及金额、交货方式、结算情况

公司光伏组件及电池业务按贸易模式主要划分为:(1)自产自销模式 2025 年收入金额为 57,281.21 万元;(2)贸易模式 2025 年收入金额为 19,705.60 万元;(3)委托加工模式 2025 年收入金额为 2,648.24 万元;

1、主要客户的贸易模式(自产自销、贸易)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交易背景)	客户	合同订立时间	要求交货时点	成立时间	履约进度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单价(元/W)	模式	年度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中广核烟台招远400MW海上光伏项目(HG30)光伏组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06	2024/10/15	1995/09	100%	53,932.81	1.00	自产自销	2024年度	40,100.15
								贸易模式	2025年度	7,628.00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一)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3	1994/1/19	58%	17,475.71	0.65	自产自销	2025年度	27,597.58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二)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	2025/8/20-2025/10/20	1984/1/6		19,191.76	0.65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三)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07	2025/8/20-2025/10/20	1981/2/19		14,170.27	0.65	贸易模式	2025年度	7,202.22
中广核新能源和田策勒800MW光伏治沙EPC项目(标段四)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8/20-2025/10/20	1992/3/17		16,395.43	0.65			
河北金沧合河北高速项目	河北金沧合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	合同签订6个月交付完毕	2024/01	100%	5,580.12	0.645	自产自销	2025年度	3,690.94
								贸易模式	2025年度	1,889.18
外销项目	DNLCOMER-CIOESERVI-COSLTDA	2025/1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100%	846.14	0.676	贸易模式	2025年度	846.14
同行业公司	浙江尚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08	2025年10月	2019/4/18	100%	8,028.12	0.650	自产自销	2025年度	7,104.53
同行业公司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5/03	2025.3.20	2023/3/22	100	3,346.13	0.705	自产自销	2025年度	2,961.18
									2025年度合计	58,919.7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的客户基于同一客户的同一项目,会采用自产自销、贸易的方式来完成一个销售订单。

2、主要委托加工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成立时间	主要合同内容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83.14	1999/3/30	委托加工组件
大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1.17	2009/4/7	委托加工组件
江苏科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2.74	2017/5/27	委托加工组件
安徽天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57	2021/11/9	委托加工组件
合计	2,463.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委托加工模式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同行业其他公司做来料加工光伏组件业务。

3、不同业务模式下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

(1)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来料加工业务,不涉及供应商;

(2)贸易模式对应的供应商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3)公司自产自销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付款条件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发货前付清当批货款
眉山晟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货到后5天付款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款到发货(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货到票到30日内付款
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边框	票到60日付款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EVA膜	票到90天

对应的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说明分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同行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晟科技	天合光能	隆基绿能	晶澳科技	爱旭股份
2025年收入	79,508.28	6,697,454.85	7,034,705.00	4,912,871.30	1,561,413.41
2024年收入	196,374.62	8,031,406.93	8,258,227.31	7,012,069.70	1,115,532.16
2025年度毛利率	-20.68%	5.18%	0.81%	-2.10%	2.59%
2024年毛利率	-0.50%	9.60%	7.44%	4.48%	-9.94%
收入变动情况	-59.51%	-16.61%	-14.82%	-29.94%	39.97%
2025年净利润	-44,930.07	-706,834.17	-650,971.45	-467,633.68	-188,729.92

从上表同行业光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来看,同行业主要的上市公司如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呈现出收入、毛利下滑的趋势,且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爱旭股份收入、毛利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深度布局欧澳日等高价值市场,从 2025 年年报来看爱旭股份当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45.83%,外销毛利为 8.1%,因此 2025 年爱旭股份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呈现不同趋势。

国晟科技 2025 年收入、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1)行业原因,2025 年度光伏行业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呈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特征,非理性价格竞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空间持续收窄,多数光伏企业面临阶段性经营亏损。

(2)公司层面的原因,①国晟科技 2022 年进入光伏行业,整体规模比主流的光伏电池、组件厂商规模小很多,品牌影响力也不及主流光伏电池、组件厂商,因此在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下,公司收入下滑的幅度大于其他同行业公司;②从天合光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等披露的 2025 年年报来看,上述主流光伏电池、组件厂商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70%左右,而国晟科技 2025 年组件、电池的产能利用率在 27%左右,导致在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列示光伏电站 EPC 项目前十大业主方、发包方和分包方情况、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义务、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分摊情况,并结合 EPC 项目细分成本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主要业主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业主方 / 发包方	分包方	本年度已回款(含税)	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不含税)	成本确认
1	艾派斯(青岛)1.44MW	259.15	艾派斯石油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江苏联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6.19	100%	232.00	227.20
1、2	杭州迪威330KW项目	88.01	杭州铁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7	100%	79.03	77.25
3	杭州美通760.41KWp	228.12	杭州铁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28	100%	204.84	202.30
4	昊科空调储能99.2KWp项目	60	江苏昊科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苏州恒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	53.25	45.58
5	拓科集团500kWp	88	江苏拓科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字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4.86	100%	80.73	71.14
6	仙居正鼎437.72KW	80.98	台州亿昌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瑞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55	100%	73.04	63.95
7	左岸名苑	0.95	南京永汇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95	100%	0.92	0.95
	合计	805.21	-	-	777.20		723.81	688.35

公司在项目中主要负责主材的采购、施工及项目的施工管理、安装调试、验收、与业主方的沟通。2025 年度,公司承接的电站 EPC 项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业务均在 2025 年承接,2025 年施工完毕验收,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主要参与方类型及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代表主体 / 特点	核心业务模式
业主 / 发包方	电站投资方,2025 年以民营企业为主	作为投资方发起项目,通过招标选定 EPC 总承包商,负责整体目标管控、征地、手续办理等核心工作
总承包商(EPC 方)	头部为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国建筑等,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负责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全流程一体化总承包,对项目质量、工期、造价全权负责
分包方	分为专业分包(基础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等)和劳务分包,多为区域性工程企业	按总承包商要求完成指定分项工程,接受总包管理,仅对分包合同范围负责

业主方义务:(1)负责土地征用、厂址平整、开工 / 竣工手续办理;(2)组织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参与项目调试、性能考核与最终验收;(3)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总承包商义务:(1)完成项目全流程设计、施工图编制与设计变更调整;(2)负责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核心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与现场管理;(3)完成全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质保期内消除各类工程缺陷。

履约进度与收入确认规则:光伏 EPC 行业现行规则遵循新收入准则,核心以控制权转移为确认基础,具体模式分两类:

(1)满足条件的项目按履约进度(时段法)确认:

适用场景:集中式地面电站等大型项目,满足客户能够控制在建商品、企业有权就累计履约部分收款两个核心条件。计量方式:通常采用投入法(成本比例法),即按照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分节点确认收入:设备到货、支架安装完成:确认 30%-40%收入;组件铺设、电气施工完成:累计确认 70%-80%收入;并网验收完成:累计确认 100%收入。

(2)时点法确认:

适用场景:以户用分布式为主的短周期项目,不满足客户控制在建商品的条件;确认规则:项目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成本分摊(以 2025 年项目为例)

2025 年度本公司项目的成本大致结构如下:

成本分项	占比
核心设备采购(组件 + 逆变器 + 支架 + 电缆等)	约 55%
施工工程(场地清理 + 安装 + 基础设施)	约 35%
配套费用(设计 + 临建 + 管理费 / 其他)	约 10%
合计(不含外线 / 前期费)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国内主流上市企业开展光伏 EPC 业务的核心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5年电站 EPC 收入(亿元)	同比变动(%)	数据来源 / 口径
1	特变电工	600089	135.55	-26.85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整体
2	林洋能源	601222	0.96	-91.94	电站销售(含 EPC+BT)
3	皇氏集团	002329	0.53	-47.24	光伏组件销售及 EPC 业务
4	横店东磁	002056	未单独披露	-	适度参与下游 EPC;EPC 占比很小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展光伏 EPC 业务均呈现收入大幅下滑的趋势。

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多家企业光伏 EPC 业务出现收入、毛利率双下滑,核心原因及合理性如下:2024-2025 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下游业主观望情绪浓厚,项目开工、建设延期,导致 EPC 企业当年收入规模下滑。

综上所述,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四、列示公司园林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对应项目名称、历史收入和成本确认及回款情况,说明园林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匹配、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不审慎等情况。

公司主要园林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含税合同额(万元) | 项目开始时间 | 截止到25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 | 截止到25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成本 | 截止到25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 | 记账科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